

## 112 學年度社團校外社課老師不適任查調說明

1. 查調對象：社團自行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社課老師、指導教練、顧問等與學生有長期實際授課接觸者，均須接受不適任查調。僅受邀單次活動、課程、演講、評審等校外人士不用查調(如果覺得雖然只來幾次但可能還會持續長期合作邀請，也可以送出來查調，每個社團沒有限制送幾位查調)。
2. 查調目的：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相關查調均依政府法規執行處理，不會有其他隱私個資公開問題，如有不適任者會通知社團不予聘任。
3. 查調對象為 112 學年度欲擔任社團之校外社課老師，無論之前有無查調過，每學年度均須要定期查調一次。
4. 查調對象須填寫“查詢同意聲明書”，同意提供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學校申請查詢。**請各社團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**將老師親筆簽名之查詢同意聲明書交至課外活動組以便進行查調。
5.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為教職員另有查調不必申請，如果社團指導老師非學校教職員(例如附設醫院醫師)則要查調。
6. 請社會長注意並向負責幹部宣導：應慎選專業人士擔任社課老師，請勿找不願意接受查調或有相關爭議者。社課活動請在公開場所團體實施，應跟社員宣導避免私下邀約，如老師(教練)有不適當言詞或行為，請立即中止授課並請求協助，不要因循舊例或畏懼隱忍不處理繼續聘任不適任老師(教練)。

**通報·求助**

除可反映至系辦及導師外，可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提請相關協助。

身心健康中心	校安中心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諮商輔導窗口 誠愛樓13樓81313室	通報窗口 校內分機11111 · 校外直撥 04-24721471 正心樓1樓學務處	申訴/檢舉窗口 校內分機11022 · 正心樓13樓秘書室

主動通報